

商标注册公告（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下列刊登于2024年06月20日第1892期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，公告期满，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34年09月20日。

注册号： 77411609

商标： 东方华怡

类别： 43

注册人： 江苏华怡明都酒店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77411618

商标： 每月HAO巧

类别： 30

注册人： 刘高顺

注册号： 77411619

商标： 坊维佬

类别： 43

注册人： 山东大公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